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武科发〔2023〕36号

一、支持重点

聚焦科技资源，引导全市各行业、各区科委、各园区、各企业，围绕以下重点

1.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。
2.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鼓励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，支持企业开展人才培训，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3.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大赛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。
4.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。

（一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。对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1%的企业，给予研发投入补贴。对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3%的企业，给予研发投入补贴。对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5%的企业，给予研发投入补贴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。鼓励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，支持企业开展人才培训，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。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企业，给予人才引进补贴。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企业，给予人才引进补贴。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企业，给予人才引进补贴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大赛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。对开展技术创新大赛的企业，给予技术创新大赛补贴。对开展技术创新大赛的企业，给予技术创新大赛补贴。对开展技术创新大赛的企业，给予技术创新大赛补贴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。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。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的企业，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补贴。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的企业，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补贴。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的企业，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补贴。

知识产权纠纷。

(五)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请:

- 1.同一项目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;
- 2.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;
- 3.项目主要承担人5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、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,项目承担单位近一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,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的;
- 4.合作研发或联合申报的项目,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未做明确约定的;
- 5.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不明确的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流程

1.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武威市科学技术局网站,进入“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www.cn.gskj.gov.cn/rioglu>),按照“系统操作手册”流程,注册申报单位账号,通过单位账号登录后再添加项目申报人账号,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通过菜单导航至“项目申报—新增项目”进入页面,选择所要申报的项目,点击“新增项目”,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截止时间是2023年8月10日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项目推荐工作,指导协助做好材料填报工作,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。申报单位注册时按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准确选择推荐单位,市属单位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

荐，县区申报的项目由县区科技局负责推荐，省属在武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。

各推荐单位于8月12日18时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，8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送至市科技局主管科室。

3. 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时先通过武威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材料，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纸质申报书，附相关资料装订成项目正式文本，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市科技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项目类别		主管科室	联系方式
自筹经费项目	农业类	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	0935-6121403
	工业类	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	0935-6121401
	社会发展类	市生产力促进中心	0935-6110799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2023年7月10日